

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1〕035号

---

## 关于对赛浪车联汽车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赛浪车联汽车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赛浪车联），  
住所地：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天竺家园17号17幢2层255室。

刘顺钊，男，1970年4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长。

范敏，男，1972年2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赛浪车联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0年12月10日，我部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在我司信息披露平台发布《关于对赛浪车联汽车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问询函【2020】第42号），对公司股权转让、资金占用及股票推介事项进行公开问询。

根据我部对问询函的回复时限要求，赛浪车联应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前将说明材料报送我司。我部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向公司出具告知函。截至目前，赛浪车联仍未对问询函进行回复，亦未配合提供其他说明文件。

赛浪车联拒不回复问询函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时任董事长刘顺钊、时任董事会秘书范敏未按要求回复公开问询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和第 1.5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赛浪车联汽车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刘顺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范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按照要求回复公开问询。特此告

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

2021 年 2 月 22 日